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单独招生考试工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切实加强我院 2021 年单独招生考试管理工作，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试卷安全，防止群体性违纪舞弊事件的发生，保证考试公平、公正，如出现事故能顺利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偶发事故带来的损失，做到“预防为主，防患未然”。根据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单独招生考试应急处置工作组。

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在考试期间快速有效地对考试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并做到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主考部门。（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考试期间设置考试值班、考试举报电话：

第一电话：0411-62629328；第二电话：0411-62629339；

二、考试前突发、偶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学院召开与考试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参加的会议，传达上级部门对考试工作高度重视的会议精神，部署我院本次考试工作重心和要点。

1、考场清场

为保证考场的严肃性，杜绝意外事件发生。考试前一天晚 9：00 对整个教学楼清场，进行封闭。考试当天早上 8：30 分对考生开放。考场封闭期间，发现有人进入考场，校保

卫处保卫人员应及时制止，并有权进行盘问。若有危及考场安全的事件，学校保卫处人员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试卷接收

考试前，学校教务处应按考试所要求的时间与地点，安排专人持证件接卷。若因客观原因，接卷人不能到场，考试应急处置工作组临时更换接卷人。

3、考试试卷保管

试卷接收后，有专人保管。如在试卷保管期间，发生试卷遗失、试题泄密，应急处置工作组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

4、停电处理

考试前发生停电事故，由总务处负责处理。总务处在考试前一天应仔细检查发电设备是否正常。

5、监考人员没能到场的处理

教务处考前与各系部研究确定参与监考的监考员。同时，安排几名机动人员；考试当天，监考员因故未能到场的，经主考同意，以机动人员代替该监考人员。

6、当天考试开考前，考生缺准考证、身份证的情况处理

忘记带上述证件者，监考人员应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带到考场，超过时间者不允入内，责任自负。遗失上述证件，

又无相关合法证明者，不允参加考试，监考人员应责令其离开考场。

7、考试当天，按照考试流程设置报到区域，采取分批错时多通道报到的方式，为参加考试学生进行体温检测、消毒，学生需佩戴口罩，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保证一定间隔排队报到，对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状况问询，做好信息建档登记。如体温超过 37.3℃的由专门车辆护送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排查。

三、做好自然灾害和卫生防疫工作

考试期间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工作，考试区域内应急门全部打开，并安排专人在各楼层职守，如出现突发事件做好疏导工作。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预防传染病流行、食品中毒等事件的发生，考试期间，校卫生所安排专人值班，如遇上述事件可第一时间赶到考场并进行处理。

四、考试过程中突发、偶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考生因个人原因不符合考试要求者，监考人员要坚决禁止考生进入考场或要求考生离场。遇考生情绪激动或有过激行为，监考人员应及时制止，并报应急处理工作组进行处理。

2、监考人员启封试卷袋时，发现试卷或答题卡有缺、损、污等情况，应立即向主考报告，启用备用袋。

3、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发现考生作弊，应立即终止

该生考试，保留证据。并在第一时间报应急处理工作组，监考人员作好相关记录。替考、利用通讯设备等作弊行为，事后应急处理工作组要继续调查，判断是否是有组织的、有策划的考生舞弊行为。

4、考试过程中，考生突发疾病者。监考人员应立即向应急处理工作组汇报，联系校卫生所和当地卫生疾控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处理工作。

5、考试过程中，停电处理。考试过程中突然停电，在第一时间通知后总务处负责处理，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并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

6、考试过程中，禁止其他非相关人员进入考场区域。工作人员有权拒绝非相关人员进入考场区域。若有危及考场安全的事件，由保卫处进行处理的同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7、个别考生考试文具不足、不齐的情况处理。考生因个人原因未带足、带齐文具影响考试效果，责任自负。监考员可在本考场内进行调剂，其他考生有权拒绝借用。为防止考生舞弊，监考人员可拒绝考生借用文具的要求。

8、监考人员纵容、协助考生舞弊的，任何人均可及时向主考举报。如考试未结束，可当即取消监考员资格，并在事后追究相关责任；考试结束后，经人举报查实监考人员纵容、协助考生舞弊的，追究监考员相关责任。

9、设场外巡视员，如发现问题，及时向应急处理工作

组汇报。

10、如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监考员要按预定疏散线路和疏散地点迅速做好疏散工作。

11、学校派专人在考试期间浏览上级部门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如有新的通知等能够及时接收。

五、考试结束后突发、偶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考试结束后，考生将试题册、答题卡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处理。

监考员甲及时排查，在最短时间内确定其所为者的身份，以最快速度追回考试材料。监考员乙及时向主考汇报情况。

2、有新闻媒体介入，由学校宣传部门处理。

六、其他

本预案采取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本预案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单独招生考试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关昕（院长）

副组长：张贵武（常务副院长）

成 员：贾志海（副院长）

王丽娜（院长助理）

初明（教务处主任）